

证券代码：838703

证券简称：朗越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G104 滁州至汊河段改建工程路灯二期采购 安装工程（三标段、四标段）合同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日，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滁州市公路管理局签订了《G104 滁州至汊河段改建工程路灯二期采购安装工程（三标段、四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G104CC-LD-03、G104CC-LD-04）。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滁州市公路管理局

乙方：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G104 滁州至汊河段改建工程路灯二期采购安装工程（三标段、四标段）

工程项目建设地：G104 滁州至汊河段

工程范围：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路灯。

工期：90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277,950.00 元（其中，三标段：5,024,250.00 元；四标段：5,253,700.00 元）

付款方式：

1、工程款计量：工程款按进度支付，每期最小支付额 100 盏路灯。对已安装调试合格（指经检测、验收，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价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总计量款的 10%；审计备案后再付总计量款的 10%（如不需审计，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计量款的 80%），余款 20%作为质量保证金或其他费用，质保期五年（指签订交工验收证书起至签订竣工验收证书止），其中满 3 年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50%，满 5 年无息支付剩余费用。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3) 合同实施期间，若发现锂电一体化储控系统、太阳能电池板两样样品不是乙方自己生产的，灯具及 LED 光源不是乙方组装的成套产品的，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清退出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签订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三、备查文件目录

《G104 滁州至汉河段改建工程路灯二期采购安装工程(三标段、四标段) 合同协议书》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